

关于开展推荐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鼓励广大青年教师投身课堂教学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青年教学名师的榜样示范作用，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通教高职〔2017〕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推荐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对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应为在教学一线直接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申报年龄为45周岁以下（出生日期为1972年12月31日以后），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凡已经获得过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二、推荐名额

我校推荐名额为4名。各学院推荐指标为2名（教职工总数超300人的学院可推荐3名）。

三、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五年来，

面向学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市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主持过市级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得过市级以上奖励。

2. 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参与编写过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3. 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累计在 3 年以上，并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或获得有具有产业价值的技术专利，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 在指导学生实训实习、专业实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评选程序及要求

申报人填写《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 A4 双面打印, 一式 5 份) 和《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2, 一式 1 份), 且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制作附件材料 1 份, 胶装成册 (白色封面)。

所有材料经学院评选推荐汇总后于 6 月 26 日上午 11:30 前交至教师发展中心 (主校区逸夫楼 6 号楼 219 室), 同时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的电子文档发至 jsfzxx@ntu.edu.cn, 联系人: 徐翠霞, 联系电话: 85012148。

附件：

- 1、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 2、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申报汇总表
- 3、南通市高校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2017年6月19日